

ཀོས་ནན་རྫོང་ནོར་ཁྱིད་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2022〕602号

签发人：师海成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切实推进全县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完整，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青财监字〔2022〕1266号）、《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的专项检查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2〕414号）、《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决定对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2020年度决算、2021年度预算）

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1日，县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分别开展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工作，并于2022年8月29日下班前填报《2021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统计表》（详见附件）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一并上报至贵南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自查结束后，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将于2022年9月13日至10月14日重点抽查并建立问责机制。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性，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及时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是否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二）完整性。重点关注经本级人大批复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是否全部公开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是否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办法及还本付息；是否公开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

政策办法等；是否公开本级、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是否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

（三）细化程度。重点关注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8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6〕209号）有关预决算公开内容的规定。

（四）公开方式。重点关注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是否在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五）真实性。重点关注2021年度政府决算收支列表是否存在不真实问题。抽查的收入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03 非税收入”中的“10307 国有资源（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10399 其他收入”款级科目。抽查的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当中的“213 农林水支出”和“206 科学技术支出”类级科目。

（六）其他。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表格数据和说明数是否一致等问题。

三、检查方式

由各预算单位自查和财政分管业务股室在线重点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 在线检查。财政各业务科室对归口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进行检查,各业务科室检查后,由预算、国库分别对预决算公开情况再进行检查,财监股进行抽查,建立财政监督和业务主管科室联动机制,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导纠正和完善。

(二) 重点抽查。在县财政局完成本级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对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开展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导纠正和完善。

组 长	师海成	贵南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张学祥	贵南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桑杰当智	贵南县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
	端智措	贵南县财政局国库股负责人
	安吉后加	贵南县财政局农财股负责人
	彭华杰	贵南县财政局行财股负责人
	边晓红	贵南县财政局经建股负责人
	豆改吉	贵南县财政局社保股负责人
	李作海	贵南县财政局财监股负责人

四、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六)《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 号)。

(七)《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八)《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九)《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

(十)其他相关文件。

五、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升检查成效。县财政局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明确职责,做好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督导预算部门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强化本部门主体责任,加强自身源头治理,对标对表,加大自查和对所属单位的检查力度,建立自查整改台账,及时整改纠正问题。(注:整改纠正时勿删除原网站公开链接,应补充公开正确报表和说明,并备注“补充公开”等字样)。

(二) 明确分工，落实联动机制。各业务股室及预算、国库应做好预决算公开事宜的督促指导工作，及时协调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严肃追责，强化结果运用。为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就地优势，提升监管成效，切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今年，省财政将结合此次自查、督查和财政部统一安排的年度检查结果，对各县预决算公开情况考评排名并通报。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安排的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若发现不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决算、自查不认真不彻底的地区和单位，将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等挂钩，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 1：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附件 2：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抄送：国库股、预算股、经建股、社保股、农财股、行财股、
档。

贵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代码：

级次：

单位所属部门：

公开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检查内容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细化程度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等说明信息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公开方式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及时性	部门决算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部门决算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	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部门决算	部门尚未批复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	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公开方式	部门决算	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	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部门决算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	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没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注：1.没有数据的具体应当列明空项并说明
2.表中带*号的栏目内容不作为检查问题，但作为公开度评价打分依据。